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海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A0701 海洋渔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或《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三文鱼养殖、加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A0701 海洋渔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

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或《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或《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佳沃股份是一家在中高档海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等方面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产品范围涵盖了狭鳕鱼、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红鱼、阿根廷红虾、银鳕鱼等水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 Australis 控股股权。Australis 是一家从事三文鱼养殖捕捞及加工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701 海洋渔业”，所处行业相同。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以全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收购要约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佳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核准为生效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A0701 海洋渔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铭基

韩斐冲

焦皓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4日